

104 年警察人員四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

「警察法規」考題命中

命中

▲ 行政院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而訂頒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未經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該表所列之警械，法律責任為何？試分別論述之。

答：一、行政院依據警械使用條例所訂頒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

規格表」，為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故「警察機關

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之法律性質屬於「命令」。

二、未經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該表所列之警械，依警械使用條例

第 14 條規定「由警察機關沒入」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

1 項第 8 款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」與同

條第 2 項「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

歇業」處罰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5 新編警察法規精粹，十一版一

刷，p.379～p.380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獨家

▲甲 18 歲，將其健保卡借予 17 歲同學乙，供網咖店員檢查後，二人進入店內消費遊玩，經警察局少年隊臨檢時當場查獲。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規定分析應如何處罰甲、乙二人？

答：一、乙之部份：

(一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而所稱兒童及少年，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。

(二)乙未滿 18 歲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少年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經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，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、輔導或安置。

二、甲之部份：

(一)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3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

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而所稱兒童及少年，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。

(二)甲將其健保卡借予未滿 18 歲之乙，並進入店內消費遊玩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。

